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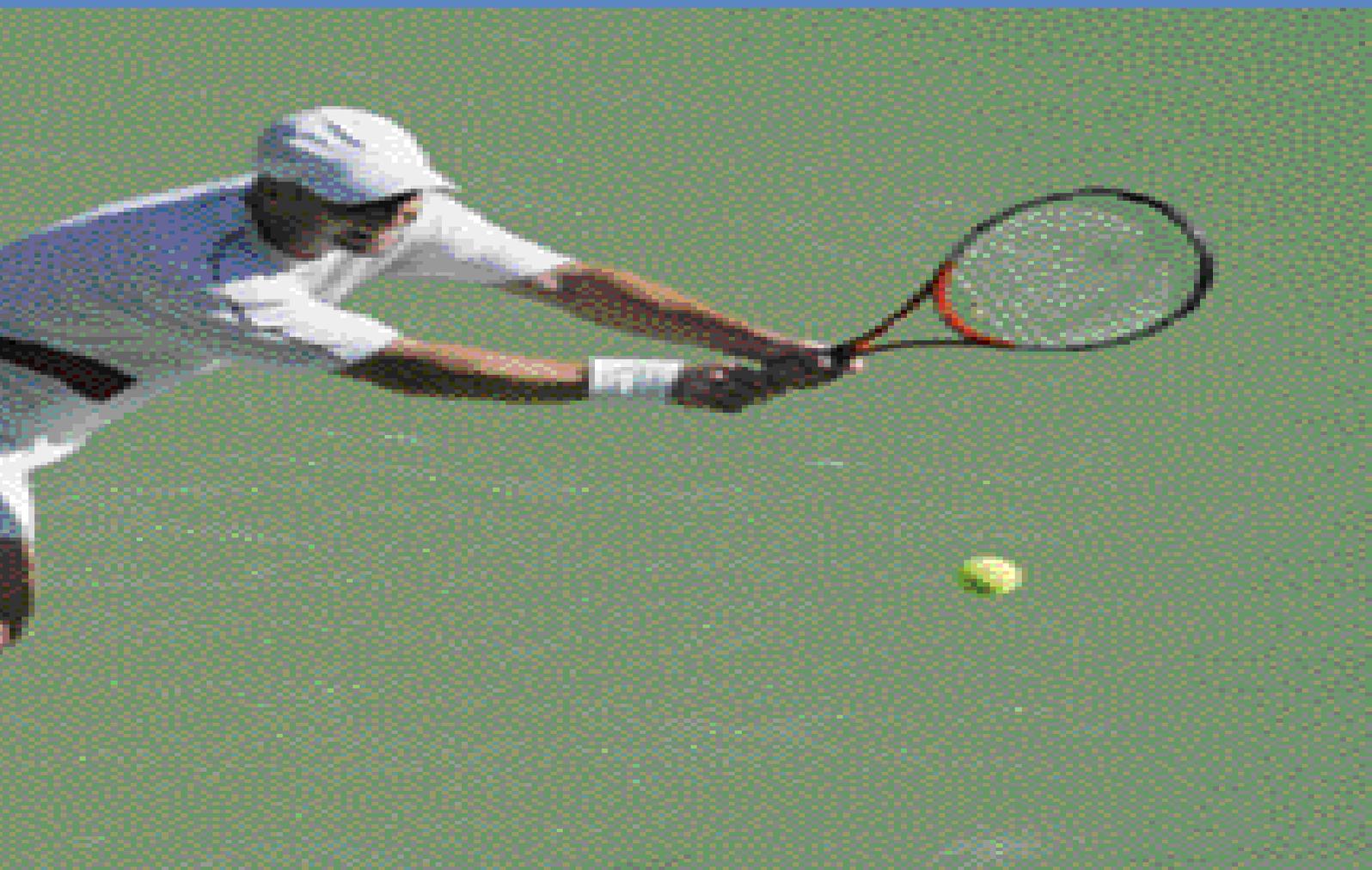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帳目附註
- 67 五年財務概要
- 68 投資物業
- 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目錄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

彭書玉

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李國祥

黃德源

秘書

劉顯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五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席報告



集團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錄得約**208,2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258,700,000**港元減少**19.5%**。邊際毛利錄得為**9.8%**，上年度為**16.6%**。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500,000**港元，去年盈利約為**1,700,000**港元。

業務概覽

出口業務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美國仍是本集團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5.8%**（二零零三年：**84.8%**）。面對配額制度將在二零零五年結束之形勢，美國之外衣和其他服飾市場之競爭更形激烈。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受到不利影響。另外，作為一項短期策略以維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在該年度內普遍地削減其出口產品之售價，使邊際毛利由去年**16.6%**降低到本年度之**9.8%**。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優勢在於為客戶提供超值服務，並表現為適時交付高質量產品及藉著與中國內地工廠之長期業務關係提供強而有力的生產支援。長線來說，管理層將轉移客戶基礎，瞄向有能力提供合理利潤率以換取超值服務之客戶。

特許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與HEAD Sport AG簽訂了在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內經營HEAD®品牌運動服裝之十年期特許協議。儘管特許業務發展計劃在回顧年度上半年由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爆發而推遲，但之後本集團重新開展了

其市場發展計劃。鑒於市場對HEAD®產品之市場推廣初步反應積極，管理層相信該項業務將可在來年為本集團帶來實際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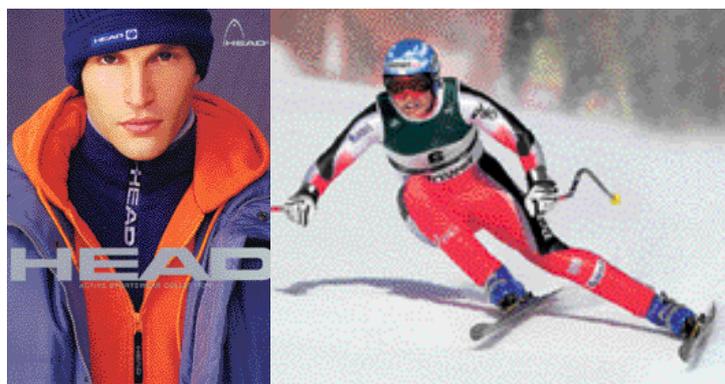
在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在上海、寧波和武漢開設了更多「品牌專櫃」專門店。通過與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裏位置優越之購物商場之良好關係，本集團武漢中外合資企業之中方夥伴可以協助管理層爭取到較為有利之合作條件和優越位置。管理層相信，該因素會加快新開銷售點之步伐，並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將銷售網路擴展到大連、瀋陽、南京和杭州。

隨著最近中國內地與香港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條款，香港零售業近月來之表現已有好轉。為把握此零售發展之千載良機，香港首兩個銷售點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銅鑼灣和尖沙咀開設。

在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經營有10個和2個銷售點（二零零三年：6個及0個）。

中國內地之設置

由於管理層預見中國內地之經營將在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中佔有越來越重要之角色，故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上海長寧區新建成之一幢商廈購置了總面積為1,023.63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管理層認為新辦公室不僅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充提供足夠空間，亦將因若干業務流程從香港遷移到上海而節省營運開支。業務流程之遷移將在下個財政年度逐步推進。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8,200,000港元，與去年258,700,000港元相比降低了約19.5%。出口部門營業額約為205,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7,700,000港元）；而特許業務營業額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出口部門營業額降低之主因乃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所致。特許業務營業額顯著增加則主要得益於銷售網路之擴大。

邊際毛利方面，出口部門錄得邊際毛利約9.5%（二零零三年：16.6%）；而特許業務之邊際毛利約為35.7%（二零零三年：14.3%）。出口部門邊際毛利降低，是由

上述採納通過削價維持市場佔有率之短期策略所造成。估計在客戶基礎轉移後，出口部門之邊際毛利預期將在下個財政年度大幅回升。特許業務之邊際毛利維持在35.7%，比上年之14.3%有大幅增加，原因是從中國內地本地採購之產品較國外進口為多。

由於實施較嚴緊預算控制，行政開支降低了7.3%，從去年之約37,000,000港元降低到約34,3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來年本集團部分業務流程從香港遷轉移到上海後，營運開支將會進一步降低。然而，特許業務之擴充亦將產生

額外之營運開支。

前景

經過數年之全球性經濟疲弱，管理層看到經濟環境已有所改善，並已在許多亞洲國家，特別是在中國內地物色到不少商機。鑒於美國配額制度之改變將使得許多生產訂單由其他發展中國家轉至中國內地，未來幾年中國內地之國民經濟將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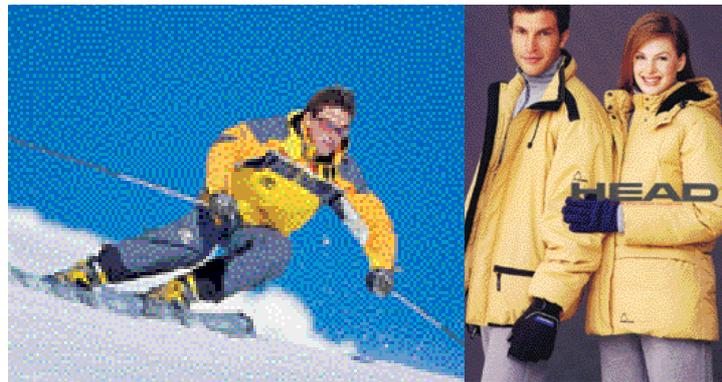


速增長。所有此等因素皆為本集團當前之業務發展計劃提供了良好之條件。管理層對採取下列策略以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在今後數年回升感到樂觀：

出口業務

管理層預期美國仍將是本集團外衣出口業務之主要市場。美國配額之廢除將促使買家在中國內地採購產品，亦可以使得本集團不受配額限制而採購更多種類之紡織產品。此將有助於增加未來本集團出口業務上之營業額。同時，為使邊際毛利保持在一個較好之水平上，管理層正積極與更多質量取向之新客戶洽商，冀能以提供在質量保證、按時交貨及縮短生產週期方面的超值服務方式爭取生意。

下一年度，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出口部門之邊際毛利將較本年度回升至一個更為合理之水平，並相信此將足以追回預期中營業額下降之失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口部門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之貨運訂單額約為9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8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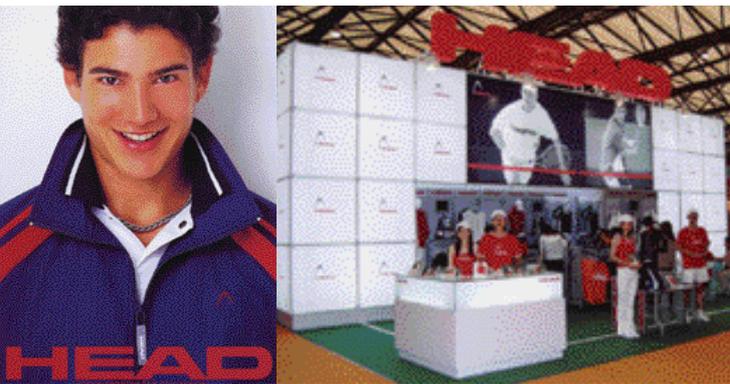
特許業務

第十四屆中國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二零零四上海)(「博覽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浦東區舉行。本集團在會場設有攤位以在中國內地促銷HEAD®品牌。本集團於博覽會收到超過150個查詢，顯示了有關人士對在中國內地不同城市經營HEAD®品牌服飾產品極感興趣。同時，管理層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底在大中華

主席報告

地區(包括香港)開設多達35個銷售點。通過批發和零售渠道，管理層相信HEAD®品牌產品來年將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作出重大貢獻。

除HEAD®之外，本集團正積極與多個不同行業之國際品牌之持有人就生產和分銷其產品之特許權條款進行磋商。管理層認為，成功取得更多品牌之特許經營權，可利用品牌間共用固定成本、市場經驗和資訊等，以幫助本集團實行其多品牌策略。



減省成本措施

隨著集團業務發展，從香港遷移若干業務流程到上海辦公室之計劃定可節約香港之部分營運開支。另外，本集團將實行較緊縮預算控制及推出若干利潤掛鉤獎勵計劃，以在下個財政年度盡量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通過實施上述策略，管理層對在來年取得實際收穫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其他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淨現金流量總額約為8,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即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共約19,1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336,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82.8%(二零零三年：70.2%)須

於一年內償還，10.5%（二零零三年：25.6%）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5，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0。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0.5（二零零三年：0.4），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26,1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649,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0,5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573,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97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5,17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相信足以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以供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需求。

由於本集團之盈利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此匯率波動方面並無重大風險。於回顧年內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於若干銀行作外幣掛鈎存款，該等存款受匯率波動影響。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類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帳面總值約為28,781,000港元之香港之物業（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二零零三年：26,343,000港元之物業及2,035,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主席報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讓售予銀行之應收帳款之未償還金額的為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2,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65名僱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130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由於HEAD®特許業務之擴充。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合共約20,500,000港元及約2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另外，本集團正考慮採取一項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對為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賞。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商業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援，以及所有經理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帳目附註2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7	51
— 五大客戶合計	94	96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9	6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5	7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2頁至第8頁主席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帳目附註20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2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6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9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8內。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透支 千港元	信託收據 及其他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一年內	594	14,927	326
第二年內	—	1,667	355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973	324
	<hr/> 594	<hr/> 17,567	<hr/> 1,0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曹廣榮先生*
李國祥先生*
黃德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條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彭書玉女士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五十三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二年創立本集團前在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與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發展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彭書玉女士，四十五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妻子。

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CBE，CPM，七十歲，乃香港政府前任政務司。曹先生曾獲委任為駐日內瓦特使及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擔任工商司。於一九八三年，曹先生擔任政府新聞署署長；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政務司，直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退休為止。彼現為Prima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主席及香港與英國多間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非執行董事 (續)

李國祥先生，五十五歲，乃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紡織及地產集團Polyte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則出任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於銀行業積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四十八歲，於中國市場方面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黃德順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劉顯鴻先生，三十八歲，乃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彼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持有榮譽會計學文憑並獲得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分別曾於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擔任副財務總監及於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任集團財務總監。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羅如玉女士，三十八歲，乃本集團之業務總經理。彼持有澳洲市場學聯會之市場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成衣業積逾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高層管理人員 (續)

李五芳女士，四十六歲，乃本集團之營運監控經理。彼持有英國NCC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電腦學國際文憑，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聯合頒授之管理學文憑。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系統及控制範疇工作逾四年。

鄧婉冰女士，四十五歲，乃本集團之船務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船務界工作逾十二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內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德順	4,018,000	9,000,000	237,600,000	—	250,618,000	64.3%	
			(附註1)				
彭書玉	9,000,00	4,018,000	237,600,000	—	250,618,000	64.3%	
			(附註1)				

附註：

- (1) 所提及之 237,600,000 股股份乃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黃德順先生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而其子女作為（其中包括）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德順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書玉女士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而其子女作為（其中包括）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本公司或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之任何其他權益或好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237,600,000	61.0%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37,600,000	61.0%

附註：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有該等股份均完全重復。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擬定及採納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同時，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廣榮先生及李國祥先生。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等權利有所限制。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帳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289 8888
Facsimile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2至第6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礎 (續)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8,185	258,701
銷售成本		(187,704)	(215,700)
毛利		20,481	43,001
其他收益	2	6,407	5,045
分銷成本		(7,838)	(7,273)
行政開支		(34,320)	(37,032)
經營(虧損)/盈利	3	(15,270)	3,741
融資成本	5	(2,461)	(2,661)
稅前(虧損)/盈利		(17,731)	1,080
稅項(支出)/抵扣	6	(243)	4
稅後(虧損)/盈利		(17,974)	1,084
少數股東權益		502	578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7	(17,472)	1,66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4.5)仙	0.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498	665
固定資產	12	37,431	36,010
用於購買辦公室之已付按金	13	5,147	—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	15	600	—
遞延稅項資產	22	621	—
		<u>44,297</u>	<u>36,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440	6,566
貿易應收帳款	17	419	1,609
其他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226	10,428
預付稅項		10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b)	—	2,0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77	33,140
		<u>33,169</u>	<u>53,7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8	1,079	1,8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9	4,757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24	1,657	—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21	13,596	11,469
應繳稅項		—	89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24	594	—
		<u>21,525</u>	<u>18,136</u>
流動資產淨額		<u>11,644</u>	<u>35,6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941</u>	<u>72,31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8,950	38,950
儲備	20	11,625	26,623
股東權益		50,575	65,573
少數股東權益		729	1,2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1	3,965	5,513
遞延稅項負債	22	672	—
		55,941	72,317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德順

董事
彭書玉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69,599	76,105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	15	600	—
		70,199	76,10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帳款		616	616
預付稅項		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	38
		658	65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415	489
流動資產淨額			
		243	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42	76,270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8,950	38,950
儲備	20	31,492	37,320
		70,442	76,27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德順

董事
彭書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總權益		65,573	64,9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帳目 所為生之匯兌差額	20	3	(2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0	2,471	—
		<hr/>	
在綜合損益表中未確認之 盈利／(虧損)淨額		2,474	(28)
		<hr/>	
本年度(虧損)／盈利	20	(17,472)	1,662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 於綜合損益表內變現之 綜合帳目儲備	20	—	(1,000)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50,575	65,5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a)	(8,663)	24,873
(已繳)／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4)	26
已繳海外稅項		(374)	—
		<hr/>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051)	24,899
		<hr/>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604)	(3,35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90
用於購買辦公室之已繳按金		(5,147)	—
購買其他投資		(600)	—
已收利息		4,835	3,131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16)	(130)
		<hr/>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567)	24,769
		<hr/>	
融資活動	23(b)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變動		2,035	(2,035)
少數股東之注資		—	1,809
獲授／(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2,604	(10,345)
支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68)	(472)
已付利息		(2,409)	(2,614)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52)	(47)
		<hr/>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1,810	(13,704)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		(8,757)	11,06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140	22,075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c)	24,383	33,140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帳目編製過程中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外，帳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此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帳目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呈報規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會計年結日。該等附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管理帳目，按董事認為貫徹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調整後，方列入綜合帳目。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帳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過往並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或滙兌差額)兩者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帳。

(c)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標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分15年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商定。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 投資物業 (續)

以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價師每年進行估值。估值按個別物業有關之公開市值基準計算，而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作出估值。該等估值乃計入年度帳目。增加之估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減少之估值則首先抵銷以前按投資組合基準計得之估值增值，其餘則於損益表扣除。其後之任何增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金額以先前所扣除者為限。

以尚餘年期二十年或以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按尚餘租約年期折舊。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如有)有關部份乃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往損益表內。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值乃指資產之買入價及令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i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除外)之攤銷乃按該租約之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iv)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投資物業除外)之折舊乃按該等租約之尚餘年期或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v)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餘額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 1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15%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 – 15%
車輛	10 – 15%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 – 33%

(vi) 固定資產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料，評估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帳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vi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viii) 固定資產重修及改良之支出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支出均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租約或租購合約一概入帳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租賃最低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值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賃付款額分別列為資本及融資費用，以達致未付資本額之固定回報率。相應之租金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視乎情況而定)之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在租賃或租購期間在損益帳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一概入帳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f)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準備入賬。

其他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耗蝕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帳。

成本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加工費支出，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h) 應收帳款

倘應收帳款被視為呆帳，則會就此作出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款已扣除該項撥備。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以上情況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滙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入帳。於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之累積滙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列作出售之部份盈利或虧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入帳。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持有現金、銀行通知存款、銀行透支，以及須於墊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目前之法律或引申承擔，而或需流出資源以解除承擔，且可對承擔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收回，則收回僅會於肯定時獲確認為獨立資產。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該項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項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2,0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屬僱員所有。

上述計劃之供款按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以往年度及本年度之帳目並無重大影響。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承擔。當該等承擔之存在，將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獲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帳，但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以撥備方式確認入帳。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除此之外，所有借貸成本乃自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

(p)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以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部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帳款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買賣證券。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關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依據客戶所在國家呈列。資產及資本開支依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q)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入帳。

樣辦銷售收入乃於客戶批准有關樣辦後確認入帳。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入帳。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入帳。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本年度列帳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08,185	258,701
其他收益		
樣辦銷售收入	105	183
利息收入	4,835	3,131
租金收入	1,467	1,731
	6,407	5,045
收益總額	214,592	263,746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總計
營業額	205,353	2,832	208,185
分部經營虧損	(3,579)	(7,424)	(11,003)
利息收入			4,835
租金收入			1,467
未分配成本			(10,569)
經營虧損			(15,270)
財務費用			(2,461)
除稅前虧損			(17,731)
稅項支出			(243)
除稅後虧損			(17,974)
少數股東權益			502
股東應佔虧損			(17,472)
分部資產	53,372	6,148	59,520
未分配資產			17,946
總資產			77,466
分部負債	7,603	7,814	15,417
未分配負債			10,745
總負債			26,162
資本性開支	5,183	568	5,751
折舊	1,554	303	1,857
攤銷支出	168	—	168

(a) 出口業務主要是指外衣出口銷售到海外客戶。

(b) 特許業務是指在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內零售及分銷HEAD®之產品。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電子商務 (中止業務)	
營業額	257,704	997	—	258,701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6,252	(7,357)	(35)	(1,140)
利息收入				3,131
租金收入				1,731
未分配收入				19
經營盈利				3,741
融資成本				(2,661)
除稅前盈利				1,080
稅項抵扣				4
除稅後盈利				1,084
少數股東權益				578
股東應佔盈利				1,662
分部資產	72,044	5,182	—	77,226
未分配資產				13,227
總資產				90,453
分部負債	7,584	2,578	—	10,162
未分配負債				13,487
總負債				23,649
資本性開支	834	950	—	1,784
折舊	1,823	121	—	1,944
攤銷支出	168	—	—	168

業務分部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本集團整體(開支)／收入。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按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經營		總資產	資本性開支
	營業額	(虧損)／盈利		
美國	157,818	(2,754)	1,251	—
歐洲	22,739	869	80	—
加拿大	16,975	480	1	—
香港	441	(949)	62,746	67
中國內地	2,812	(8,854)	13,358	5,684
其他	7,400	205	30	—
	208,185	(11,003)	77,466	5,751
利息收入		4,835		
租金收入		1,467		
未分配成本		(10,569)		
經營虧損		(15,270)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按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經營		總資產	資本性開支
	營業額	(虧損)／盈利		
美國	219,260	(370)	3,647	—
歐洲	19,372	(9)	1,081	—
加拿大	14,204	(8)	—	—
香港	93	(750)	69,735	830
中國內地	997	(1)	15,955	954
其他	4,775	(2)	35	—
	<u>258,701</u>	<u>(1,140)</u>	<u>90,453</u>	<u>1,784</u>
利息收入		3,131		
租金收入		1,731		
未分配收入		19		
經營盈利		<u>3,741</u>		

地區分部間並無進行銷售。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2(b))	304	—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1,248	—
扣除		
商標攤銷	168	168
核算師酬金	645	75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623	1,709
租賃固定資產	234	235
匯兌虧損淨額	1,116	85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01	5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4及10)	20,537	21,025
經營租賃		
土地及樓宇	2,626	3,254
租賃機器及設備	17	32
投資物業開支	160	122
呆壞帳撥備	529	1,961
滯銷存貨撥備	—	6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915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	8

4.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102	11,967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29	33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1,631	12,297
	<hr/>	<hr/>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409	2,61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52	47
	<hr/>	<hr/>
所產生借貸成本總額	2,461	2,661
	<hr/>	<hr/>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稅項支出／(抵扣)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抵扣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附註6(a))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3)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附註6(b))	—	1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6	(1)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22)	51	(141)
	<hr/>	<hr/>
稅項支出／(抵扣)	243	(4)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二零零三年，政府實行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從16%調整到17.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於帳目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海外盈利稅項乃根據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通行稅率就應課稅盈利計算。

6. 稅項支出／(抵扣) (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盈利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理論數額的稅項之不同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17,731)	1,080
以稅率的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3,103)	172
不同國家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20)	(349)
毋須課稅收入	(3)	(1,296)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支出	2,884	1,47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0	168
短暫時差過往未予以確認之時差	(397)	(1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2	(14)
稅項支出／(抵扣)	243	(4)

7.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計入本公司帳目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盈利為虧損5,8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35,370,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乃基於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17,4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盈利1,662,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500,000股(二零零三年：389,5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退休福利費用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指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6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港元)減已動用沒收供款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000港元)後之數額。於年結日，應付該計劃之供款為1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000港元)，並已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提費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未動用已沒收供款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00港元)。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42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房屋福利	8,252	8,28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4	28
	8,906	8,728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乃指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4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1
	5	6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424	1,461
花紅	125	208
退休金	69	70
	1,618	1,739

該三位個別人士(二零零三年：三位)各自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少於1,000,000港元)。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519	2,499
匯兌差額	2	2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21	2,519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854	1,674
本年度攤銷	168	168
匯兌差額	1	12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23	1,854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498	665
	<hr/>	<hr/>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器材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500	40,583	3,067	4,830	422	3,350	9,379	73,131
添置	—	—	295	207	17	—	85	604
重估盈餘	2,775	—	—	—	—	—	—	2,775
出售	—	—	(195)	—	—	—	(41)	(23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275	40,583	3,167	5,037	439	3,350	9,423	76,274
按成本	—	40,583	3,167	5,037	439	3,350	9,423	61,999
按估值	14,275	—	—	—	—	—	—	14,275
	14,275	40,583	3,167	5,037	439	3,350	9,423	76,2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3,525	1,776	3,372	238	935	7,275	37,121
本年度折舊	—	383	332	242	27	368	505	1,857
出售	—	—	(94)	—	—	—	(41)	(13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908	2,014	3,614	265	1,303	7,739	38,84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275	16,675	1,153	1,423	174	2,047	1,684	37,43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00	17,058	1,291	1,458	184	2,415	2,104	36,010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帳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28,781	26,343
於香港以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2,169	2,215
	30,950	28,558

(b)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重估盈餘分別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為2,471,000港元(附註20)及記入損益帳為304,000港元(附註3)。

(c)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4(a))。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汽車之帳面淨值為1,3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4,000港元)。

13. 用於購買辦公室物業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收購合約，按代價15,605,092人民幣（相等於約14,700,000港元）向該發展商購置若干位於上海之辦公室單位。根據該合約，該物業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前完工並由本集團接獲其產權。本集團於計算日支付659,866美元（相等於約5,147,000港元）作為按金。而餘下之10,143,309人民幣（相等於約9,553,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以銀行按揭貸款繳付（附註26(a)）。該銀行按揭利率為美國最優惠年利率減1%，並從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分180個月償還。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8,192	68,192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14(b)）	74,372	79,509
	142,564	147,7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72,965)	(71,596)
	69,599	76,105

(a)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8。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漢基國際學校基金有限公司購買之公司提名權，並將用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利益。其為免息及無抵押但可轉讓，轉讓費用為原始發行價或轉讓當時發行價之較高者之20%，並可在任何發行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時間贖回，除非在相關公司提名權發行十年之後任何未贖回。在批准帳目之日，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均未行使上述提名權。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30	464
在製品	144	616
製成品	3,166	5,486
	3,440	6,56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存貨帳面值為3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82,000港元）。存貨於扣除撥備1,3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63,000港元）後列帳。

17. 貿易應收帳款

(a)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4	654
一至三個月	74	574
四至六個月	5	352
七至九個月	135	10
十至十二個月	76	1
一年以上	185	117
	599	1,708
減：呆壞帳撥備	(180)	(99)
	419	1,609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三十日之信用證進行。其餘不以信用證進行之銷售，除帳期為三十日。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予一間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之貿易應收帳款及尚存餘額約達95,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922,000港元)。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6	377
一至三個月	15	53
四至六個月	89	317
七至九個月	92	124
十至十二個月	3	504
一年以上	674	446
	1,079	1,821

19.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389,500,000	38,950	389,500,000	38,950

20.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42,032	42,032	42,032	42,032
繳入盈餘 (附註20(a))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	—	67,992	67,992
匯兌波動儲備				
於四月一日	5	33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帳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	(28)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8	5	—	—
綜合帳目儲備 (附註20(b))				
於四月一日	2,214	3,214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撥回	—	(1,0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14	2,214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於四月一日	—	—	—	—
重估盈餘 (附註12(b))	2,471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71	—	—	—
累積虧損				
於四月一日	(17,628)	(19,290)	(72,704)	(37,334)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17,472)	1,662	(5,828)	(35,3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100)	(17,628)	(78,532)	(72,704)
於三月三十一日儲備總額	11,625	26,623	31,492	37,320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儲備 (續)

- (a) 繳入盈餘乃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清付到期償還之債務；(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三者之總和。
- (b) 因集團重組時換股所產生之綜合帳目儲備，乃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1. 長期負債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1 (a), 24	15,910	14,963
融資租賃承擔	21 (b)	1,005	1,373
僱傭後福利		646	646
		17,561	16,982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3,596)	(11,469)
		3,965	5,513

21. 長期負債 (續)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70	11,124
第二年	1,667	3,83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3	—
	15,910	14,963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之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2	397
第二年	394	395
第三至第五年	348	742
	1,114	1,534
融資租賃的未來的財務費用	(109)	(161)
	1,005	1,373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6	345
第二年	355	349
第三至第五年	324	679
	1,005	1,373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記差額採用負債法以17.5%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二零零三年：16%)。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帳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141
遞延稅扣除／(記入)損益帳(附註6)	51	(1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之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為41,9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47,000港元)，可結轉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未就附屬公司之未彙收入之暫扣稅建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零港元(二零零三年：329,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彙收入總計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097,000港元)。

22. 遞延稅項 (續)

本年度內遞延稅資產和負債(抵消相同稅項司法權區間餘額之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141
扣除/(記入)損益帳	722	(1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2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稅金折舊		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	—	—	—
記入損益帳	(570)	—	(50)	—	(51)	—	(67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70)	—	(50)	—	(51)	—	(671)	—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及資產乃於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相抵時及於向同一財務當局提交報稅表時對銷。以下經適度對銷後釐定之款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21)	—
遞延稅項負債	672	—
	<hr/>	<hr/>
	51	—
	<hr/>	<hr/>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調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17,731)	1,080
商標攤銷	168	168
固定資產折舊	1,623	1,70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之折舊	234	23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01	51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4)	—
利息收入	(4,835)	(3,131)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409	2,614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52	4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撥回儲備	—	(1,000)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盈利	(18,283)	2,232
存貨減少	3,126	7,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	7,392	14,632
買賣證券之減少	—	2,025
貿易應付帳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減少	(900)	(1,67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	(37)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663)	24,873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已抵押定期存款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信託收據及 其他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2,035)	—	80,982	80,982	14,963	25,308	1,373	1,233	1,231	—
開始生效之融資租賃	—	—	—	—	—	—	—	612	—	—
一間附屬公司應佔虧損	—	—	—	—	—	—	—	—	(502)	(578)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2,035	(2,035)	—	—	2,604	(10,345)	(368)	(472)	—	1,80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035)	80,982	80,982	17,567	14,963	1,005	1,373	729	1,231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77	33,14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594)	—
	24,383	33,140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195,9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074,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帳面總值約為28,7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343,000港元)(附註12(c))；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2,035,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25.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訂擔保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融資19,1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77,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予一間銀行以作貸款保收而未償還之貿易應收帳款達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2,000港元)。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購買若干辦公室單位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9,553,000港元(附註13)(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一年內	2,220	—	2,177	14	972	1,29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62	—	1,086	—	—	972
	2,782	—	3,263	14	972	2,268

上述餘額不包括依據附屬公司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物業不定租期之經營租金之經營租約付款承擔。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70	1,29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566	390
	1,736	1,686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angkin Investment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直接持有權益				
Global Sports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運動服裝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權益				
^南京德勝美爾姿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附註)	註冊資本1,200,000美元 (實繳資本181,200美元)	70%
Powderhorn Establishment	列支敦士登	持有商標	30,000瑞士法郎	100%
*上海國邦制衣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成衣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Takson Down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買賣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供應之外衣	2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帳目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i>間接持有權益 (續)</i>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採購及銷售外衣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	20股每股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物業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武漢漢德運動休閒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運動服裝	註冊資本 3,000,000元人民幣	51%

- * 有限責任外資獨資企業
- [^] 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七月，合資企業雙方同意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將合營企業清盤。本集團較早前以993,000港元銀行存款作出之資本出資應可於合資企業清盤工作完成後(預計為年底)退回予本集團。

29. 批准帳目

本帳目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8,185	258,701	238,564	514,357	480,713
除稅前(虧損)／盈利	(17,731)	1,080	(34,365)	(69,574)	60,710
稅項(支出)／抵扣	(243)	4	473	(262)	(10,285)
除稅後(虧損)／盈利	(17,974)	1,084	(33,892)	(69,836)	50,425
少數股東權益	502	578	—	—	—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17,472)	1,662	(33,892)	(69,836)	50,425
資產總值	77,466	90,453	115,315	186,283	312,987
流動負債	(21,525)	(18,136)	(35,422)	(63,054)	(144,8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941	72,317	79,893	123,229	168,167
股本	38,950	38,950	38,950	39,600	37,460
儲備	46,725	44,251	45,279	49,331	45,002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35,100)	(17,628)	(19,290)	14,602	84,438
股東權益	50,575	65,573	64,939	103,533	166,900
少數股東權益	729	1,231	—	—	—
非流動負債	4,637	5,513	14,954	19,696	1,267
	55,941	72,317	79,893	123,229	168,16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 第五及六號	6,664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 第七號	2,897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三樓 工場單位 第六號A部份	11,165	商業	中期租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1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即將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顯鴻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